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文件

恩科工商务字〔2021〕58号

关于印发恩平市 2020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恩平市政府办文编号 21J2206）要求，我局编制《恩平市 2021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行动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何国琨；联系电话：7115128）

恩平市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1〕20号）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相关要求，依法推动我市2021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的统一决策部署以及省、江门市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以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二、职责分工

恩平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全市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主动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大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执法检查

力度，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淘汰和依法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承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明确任务清单，细化分工，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确保辖区内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具体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

三、进度要求

（一）全面部署阶段（2021年4-5月）。

5月底前，根据《广东省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江门市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制定本市工作计划，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报送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抄送江门市发改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二）执行监管阶段（2021年全年）。

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有关规定，聚焦重点行业加强执法检查，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要按规定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上报

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三）总结阶段（2021年6月、12月，2022年1月）。

2021年6月15日前，市发改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将各自负责领域内的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报市科工商务局汇总并及时进行信息共享。市有关部门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市科工商务局等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主动联系，共享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

2021年12月5日前，市发改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恩平工业园管委会等部门将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依法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企业清单及信息公开情况，函报市科工商务局，计入当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前，市科工商务局将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

组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恩平工业园管委会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综合协调，把握时间节点、依法依规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任务，妥善处理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二）加强督导宣传。市科工商务局、市发改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淘汰落后产能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部门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方式进行督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恩平工业园管委会要加强宣传解释，做好示范引导，确保该项工作顺利稳定推进。

（三）加强政策扶持。市各有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恩平工业园管委会要按照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文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统筹用好资金扶持、技术扶持、差别化信贷、价格政策、土地政策、职工安置政策，引导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转产转型。

（四）做好信息公开。市各有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恩平工业园管委会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及时公开曝光违法单位和行为，并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市科工商务局。

（五）畅通举报渠道。市各有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恩平工业园管委会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对接国家部际联席会议设立的“地条钢”举报热线、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举报平台，发挥我市“12345”等举报热线的作用。通过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平台依法依规受理投诉举报，按职责分工加大举报核查处置力度。

附件：恩平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